

2. 噪声防治设施。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、减振、消声降噪等措施。

3. 固废防治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进行控制。

三、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(贝纳检单[2016]WT-0713号)表明:

1. 验收监测期间,处理后外排废水 COD、氨氮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。

2. 验收监测期间,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制要求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,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,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,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五、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